**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附件 J

一、本公司 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應提供國稅及地方稅之無欠稅證明。

二、惟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因本公司已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分期繳納稅捐，致未能取得無欠稅證明特依本計畫申請資格認定公告，故檢附「營利事業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聲明相關稅捐均會依規定如期繳納，若有違反規定，本公司除願放棄補助資格外，且應主動告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執行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無條件悉數繳回本計畫已撥付補助款及其孳息。如有發生法律上爭訟事件，本公司願意負擔訴訟及其相關衍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

三、本公司負責人就本聲明書之責任及義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